

福山女子提60万见“军官”

原是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民警及时拦截并抓获骗子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网上认识的“军官”朋友不仅文质彬彬，而且还有内部消息，可以帮忙“买卖兵器”，投资几十万元，一天就能挣5万元……

近日，福山区的王女士提着60万元现金，准备找“军官”线下接头“买卖兵器”，被及时赶到的民警拦住。

经查，王女士遭遇了以交友为引导的投资类诈骗，与王女士线下接头的骗子也被民警在银行外的停车场当场抓获。



发现线索立刻拦截 当场抓获嫌疑人

10月23日中午，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刑侦大队接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推送的线索：福山区一名女子疑似被诈骗，将提取60万元现金进行线下交易。

接到线索后，民警第一时间通过警银联动机制，排查辖区内各大银行取现人员情况，很快锁定了在银行预约取现

55万元的王女士。

在民警的劝说下，王女士很快认识到了自己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

“我们没见过面，一直在网上联系，取完钱他找人和我联系。”王女士说。随后，民警一方面让王女士与对方约定见面并正常交接，一方面增加警力做好

布控。

“办得怎么样啊？我现在往那儿走啊。”此时，负责交接的人打来了催促电话。10分钟后，一名男子来到银行外的停车场。当男子与王女士在银行外停车场交接时，民警将取款嫌疑人贾某一举抓获。

网识“军官”文质彬彬 慢慢进入诈骗陷阱

看着差点被骗走的60万元现金，王女士心有余悸，向民警讲述了自己的被骗过程。

“一个月前，我在网上认识了一名自称是军官的单身男子。他在我的旅游照片下面留言，说他也经常出去旅游，能不能留个联系方式，可以多交流哪里好玩。”王女士说。

在聊天过程中，男子称自己在部队当兵。每天的嘘寒问暖，让王女士感觉

该“军官”文质彬彬，很有亲和力。聊天过程中，王女士渐渐放下戒备，把对方当成朋友。

就在两人聊了一个多星期以后，“军官”说他的假期结束了，需要返回部队，但是部队要求严格，不能经常使用手机，希望王女士帮忙操作一款投资软件。“他说他有一个大哥在一次救援时把腿砸伤了，现在在部队内部集团里工作，可以买卖兵器，有内部消息，让我用他的账户进

行买卖。”随后在“军官”的指导下，王女士登录其账户，进行操作。“他第一次让我帮忙投了35万元，第二次是58万元，一天就能挣5万元。”看着对方账户里每天都在增加的钱，王女士开始心动了，“我问他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买，他说这是内部操作，想买的话得问问大哥。过了两天，他说我的申请名额下来了，可以买进60万元。我手里正好有5万元现金，就来银行再取了55万元。”

醒悟后向民警表达谢意

王女士取完钱，准备线下交钱时，民警及时出现阻止了她，并请她配合将取钱的嫌疑人抓获。

“我们提前得知王女士要来取钱，也在嫌疑人还未到达约定的取钱地点时，完成了对银行周边的严密布控，王女士和对方交接时，已经布控好了，周围全是我们的人。”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崔建坤告诉记者。

意识到自己被骗后，看着被拦截回来的60万元，王女士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谢意。“真的特别感谢，我回去之后准备好锦旗、感谢信再来。对民警来说，可能只是很小的一面锦旗，但是对我来讲这面锦旗真的很重要。如果没有民警出现，我这60万元就打水漂了。”

“这是一起典型的以交友为引导的投资类诈骗，骗子会在各种社交平

台寻找目标，再用设定好的话术与被害人热聊，迅速获取被害人的好感和信任。然后，顺势提及自己正在参与一个神秘且赚钱的投资并引诱受害人参与其中。大家一定要注意，网络交友引导你参与投资的，都是诈骗。让你取现金、买黄金来参与投资项目的，更是诈骗！”烟台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孙振东说。

两位八旬听障老人用上了助听器

价值3000多元，系爱心人士王远杰与同事捐赠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通讯员 刘春妍 王瑞亭 摄影报道)11月9日，莱阳市爱心人士王远杰与同事来到莱阳市姜疃镇灌村，慰问宫洪强、盖孔珍两位八旬老人，并送去两台总价值3000多元的助听器，助力高龄听障老人重返“有声世界”。他们还为老人送去了大米、面粉等生活用品。

据了解，宫洪强与盖孔珍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多年来深受听力问题困扰，日常生活与他人交流极为不便。王远杰特别准备了两台总价值3000多元的西门子助听器，精准应对老人长期面临的听力障碍问题。另外还为两位老人送去了大米、面粉各2袋。

在王远杰和同事耐心调试下，两位老人很快就用上了助听器。盖孔珍老人戴上设备、清晰听到声音的瞬间，难掩激动之情：“能听见你们说话了，真好，太感谢你们了！”一句朴素的话语，道出了老人心底深深的感激之情。王远杰还细心

叮嘱老人保重身体，表示还将定期来看望他们。

学生在厕所打架受伤 学校也要担责吗？

法院：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即无责

YMG全媒体记者

孩子在学校打架受伤校方有责任吗？有人认为只要是在学校里学生的安全就应该由校方来负责，也有人认为如果出事就找学校，让学校在管理上束手束脚反而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学校究竟在什么情况下要担责，什么情况下可以免责？近日，芝罘区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典型案例，学生在学校厕所打架受伤，法院最终认定学校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判决学校不担责。

两学生在学校厕所打架

王某(13周岁)与朱某(16周岁)系某学校在校学生。2025年3月某日上午课间休息期间，两人在厕所内发生肢体冲突，王某用拳头击打朱某背部，致其受伤。朱某于当日前往医院检查并住院治疗，累计支出医疗费4200余元。

王某及其父母对打伤朱某的事实予以认可，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学校则表示，王某与朱某的矛盾实际发生于放假期间，双方约定开学后自行解决，此次事件系假期结束后开学首日发生，学校在发现打架行为后，已第一时间制止，协助朱某进行检查和治疗，并积极配合到场的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处置。学校认为其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三方协商未果，朱某遂将王某、王某父母、学校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损失2万元。

法院判决学校无需担责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身体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王某对朱某背部进行殴打，导致朱某住院检查治疗，王某作为侵权人，应对朱某受到的损害后果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王某父母作为王某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故应对王某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责。

关于涉案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王某和朱某肢体冲突发生在课间，地点在厕所内，学校不存在预见冲突发生的可能性；且在冲突发生后，已积极处置，尽到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法院最终依法判决王某父母向朱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共5000余元。

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然担责

法官表示，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承担责任，而应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避免产生“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必然担责”的错误认识。

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通常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进行判断：一是看事前预防的严密性，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监控是否覆盖了重点区域、安保人员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制定反欺凌、反校园暴力等规范性文件、是否已采取常态化安全教育等防范措施；二是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是否及时介入并合理处置、是否采取有效手段避免二次伤害等；三是事后应对机制的完备性，是否对受害者进行了送医救治、是否进行了安抚疏导并通知家长等。如果学校已经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则应当免责。